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2)普执字第2512号

申请执行人吴■，男，1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

被执行人顾■■，男，1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

本院依据生效的(2011)普民一(民)初字第6193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案件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顾■■、共有人胡■■系上海市威海路333弄36号502室房屋权利人，该财产由本院因本案于2012年8月6日正式查封至今。胡■■在本院和杨浦法院均有债务尚未清偿。申请人吴■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屋。依据法律规定，拍卖被执行人的一套房屋后应当保留安置款以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最低生活标准。本案申请人愿意按照法律规定，从拍卖成交款中按照房屋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标准预留5至8年的费用用于安置被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上海市威海路333弄36号502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徐 谦
审 判 员 张 凯
审 判 员 余 伟 民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书 记 员 胡 文 杰